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志清
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上訴 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